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周元華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分機 2340 編號：024

立法院今（9）日三讀通過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完備廢止律師證書制度 落實汰除機制

本部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，以確保律師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時，無論是否執業，均有相應之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律師高度素質，回應社會期待。感謝立法院全力支持，於今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，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。

本次修正重點，為本部核給律師證書後，於未加入公會之行為，若經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；或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、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由本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，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，並確保司法威信。

此次修法明確界定本部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，完備律師法規範，維護民眾權益。